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9.7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如果再次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16 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5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9 月 11 日）止（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 42.72 元/股向下修正为 35.00 元/股。

因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 127,26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2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 35.00 元/股调整为 35.02 元/股，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由 42.72 元/股修正和调整为 35.02 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7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未来发展、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向荣先生、刘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如果再次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